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034號

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鳳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99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